**委托养殖肉鸡合同-新物价（2018年修订版）**

甲方：

通讯地址：

乙方：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自愿、平等、互信和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养殖肉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养殖肉鸡**

1.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委托乙方养殖肉鸡，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鸡苗和饲料、药物、疫苗等物料以及相关肉鸡养殖技术指导，按时回收肉鸡和支付合作养殖结算款项（以下简称“养殖结算款”）。

1.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受托养殖肉鸡，乙方负责提供养殖场地、设施和劳动力，组织和管理肉鸡养殖生产，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按时交付肉鸡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殖结算款。

1.3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及所提供的物料属于甲方财产，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私卖、抵押和调换）。

1. **委托养殖肉鸡的期限、品种、数量、价**值**和保证金**

2.1委托期限：

2.2品种：

2.3数量： 只。

2.4领用价值： 元/只。

2.5乙方应在领用鸡苗时按每只鸡苗 元的标准向甲方交付保证金元.乙方未足额保证金，甲方有权不提供鸡苗，并在结算时直接以乙方的养殖结算款补足保证金的差额。

**三 、物料供应**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提供肉鸡在不同饲养阶段所需的

合格饲料、药物、疫苗等物料。饲料价值 元/包，药物、疫苗等按实际领用成本价值为准，具体提供数量及价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物料领用单所记载的为准。

**四、 肉鸡回收标准及结算支付**

4.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回收委托养殖的肉鸡，肉鸡回收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1”。

4.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鸡苗、物料的领用价值用作本合同结算依据。

4.3结算方式

4.3.1结算政策：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养殖成绩及质量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率、料肉比、均重、只药费、二级品率、三级品率等）计算乙方的养殖指标毛利，并由甲方根据市场变化和乙方管理水平等情况给予一定幅度的浮动管理补贴，最终核算出乙方的养殖结算款。

4.3.2乙方应在本合同委托养殖的全部肉鸡回收后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进行结算。乙方逾期不进行结算的，甲方有权自本条款约定的结算之日起重新安排排苗。

4.3.3养殖指标毛利：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殖成绩、质量考核指标（详见本合同附件2）以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养殖成绩和质量情况进行核算，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数据为准。

4.3.4 养户毛利结算金额=基础只毛利总额（附件2①）+上市率指标毛利总额+料肉比指标毛利总额+均重指标毛利总额+只药费指标毛利总额+二级品率指标毛利总额+三级品率指标毛利总额（附件2②至⑦）+各类管理补贴毛利总额。

其中，基础只毛利总额=只基础毛利\*进苗数量；上市率指标毛利总额=只上市率指标毛利\*进苗数量；料肉比指标毛利总额=只料肉比指标毛利\*进苗数量；均重指标毛利总额=只鸡均重指标毛利\*进苗数量；只药费指标毛利总额=只鸡药费指标毛利\*进苗数量；二级品率指标毛利总额=只鸡二级品率指标毛利\*进苗数量；三级品率指标毛利总额=只鸡三级品率指标毛利\*进苗数量。各类管理补贴毛利总额则由甲方根据气候、疫病及市场变化等原因，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给予乙方管理补贴，具体管理补贴方案最终以甲方确定的金额为准。

4.4 支付方式

4.4.1经甲乙双方结算后，如乙方有盈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养殖结算款。如乙方发生亏损且甲乙双方未终止合作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执行：

（1）直接在乙方保证金账户中扣除相应的亏损金额；

（2）保证金余额不足的，在下一期委托养殖合同结算时优先以乙方的养殖结算款冲抵本次亏损。

4.4.2如乙方结算亏损且双方终止合作的，甲方有权按结算亏损额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乙方仍应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补足。

**五 、肉鸡回收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

5.1甲方应提前1天将肉鸡回收上市清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回收上市通知后应及时和甲方对接并做好回收准备工作。

5.2回收时间不得迟于委托养殖（即乙方领苗）开始后的 天，提前或推迟回收期限超出5天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回收时间和地点：乙方按回收上市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将肉鸡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4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安排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负责建立和管理鸡苗领用、物料供应、肉鸡回收、结算等各个流程环节，并向乙方提供肉鸡养殖各环节的技术指导。

6.2甲方有权了解、指导和规范乙方的各项养殖管理工作。

6.3甲方应按时、按量回收委托养殖的符合上市标准的肉鸡，并及时支付养殖结算款。

6.4甲方应经常征询和听取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委托养殖管理制度，保证双方利益分配的公平合理。

6.5甲方应承担技术事故风险或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6.6甲方应为委托养殖的肉鸡购买农业保险，对乙方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可根据保险理赔情况酌情给予适当的补贴，但甲方所在地无购买委托养殖的肉鸡农业保险条件的除外。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获得甲方提供的鸡苗、物料、技术指导和养殖结算款。

7.2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物料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如有异议，应在甲方交付物料时提出，并督促甲方改进；如乙方在接收时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物料规格、数量与领用单一致，且无质量问题。

7.3乙方有权对甲方制定的合作养殖利益调整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对甲方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有监督的权利。

7.4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及所提供的物料属于甲方财产，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私卖、抵押和调换）。乙方对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及所提供的物料拥有管理权，并负有管理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委托养殖的肉鸡交付甲方回收。

7.5乙方负责提供肉鸡养殖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和承担到甲方指定地点领取物料、交付肉鸡等所需要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为其养殖场舍购买农业保险，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7.6乙方应确保其养殖场舍的建设和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环保、防疫、食品安全、畜禽养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7乙方应承担因自身管理失误（包括过错或过失）、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7.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饲料、药物及疫苗；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药品要按规定使用。**

**7.9养户须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并填写肉鸡饲养记录本，接受甲方技术管理人员的定期检查；肉鸡饲养记录本须于肉鸡上市时交回甲方。**

**7.10不得将非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与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混合饲养。**

**7.11交付肉鸡时不得掺杂非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应严格按照回收肉鸡嗉囔饲料标准（详见附件3）进行喂食，不得灌喂泥、沙等杂物。**

**八 、违约责任**

8.1甲方提供的物料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具体物料质量问题及乙方损失额后，由甲方负责赔偿。

8.2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期限提前或推迟回收肉鸡的，甲方在回收肉鸡后应按提前或推迟天数每日0.03元/只补偿给乙方。

8.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收乙方交付符合标准的肉鸡的，每拒收

一只肉鸡，甲方按 元/只赔偿乙方损失。

8.4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养殖结算款的，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8.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交付肉鸡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除应交付未交付肉鸡的总价值（价格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价（元/斤）、重量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重计算）外，应另行**

**按照上述肉鸡总价值的的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8.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7.6条无法继续受托养殖肉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委托养殖合作关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8条、7.11条的，甲方有权减扣肉鸡的斤称或拒收；乙方不按照第7.8条规定使用药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食品安全责任。**

**8.8乙方私卖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的，乙方应按私卖肉鸡的总价值（价格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价（元/斤）、重量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

**重计算）的 %赔偿给甲方。乙方私卖甲方提供的饲料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除应支付全部饲料领用款外，应另按每40公斤饲料赔偿20元。**

8.9如果出现重大疫情，政府对疫区进行封锁或重大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市场严重萎缩，销售无法进行，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九 、托养殖合作关系的解除**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养殖合作关系，本合同解除后，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6条无法继续受托养殖肉鸡的；

（2）乙方私卖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及物料的；

（3）乙方未尽合理妥善管理义务导致连续 次（或年）结算亏损的。

**十、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本合同附件**

11.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明细如下：

附件1：肉鸡回收标准

附件2：养殖指标结算毛利方案

附件3：回收肉鸡嗉囔饲料标准

**11.2经甲方充分释明，乙方已审阅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3全部内容，对于该等附件参考甲方养殖户历史数据约定的各项标准或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基准肉料比、上市率等）以及相应的考核机制予以充分理解并认可，并知悉自身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权益及可能存在的责任风险。**

**十二 、 其他**

**12.1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反复确认所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双方自行合理判断后予以接受并承诺履行，不存在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误导、欺诈或胁迫情形。**

12.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住所： | 住所： |
| 身份证: | 身份证: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帐号： |
| 签订时间： | |
|  | |

附件1：肉鸡回收标准





已阅附件1（签字）：

附件2：养殖指标毛利方案

**①**基础只毛利。基础只毛利总额＝只基础毛利＊进苗数量。

**公式说明：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及社会消费水平确定该品种只基础毛利 元／只。因气候、疾病及市场等因素，实际结算时，基础只毛利金额经甲方确认后可在上下不超过【】%的幅度内调增或调减。**

|  |  |  |
| --- | --- | --- |
| **品种及组合** | **执行日期** | **毛利标准（元/只）** |
|
|  |  |  |
|  |  |  |
|  |  |  |

②上市率。上市率指标毛利总额=只上市率指标毛利\*进苗数，只上市率指标毛利=（实际上市率-标准上市率）/变动值系数\*指标计酬。

**公式说明：双方同意，因气候、疾病及市场等因素，实际结算时，标准上市率指标经甲方确认后可在上下不超过【】%的幅度内调增或调减；实际上市率计算数值由甲方根据不同时期设定上限值及下限值，当高于上限值时以上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当低于下限值时以下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变动值系数是0.01；指标计酬是指变动值每上升或下降0.01，养户只上市率指标毛利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例：每苗领用价3元，进苗10000只,上市率每提高1%，算出指标计酬：1%\*3=0.03元/只。当设定标准上市率为95%时，实际上市率97%，上市率只毛利：（97%-95%）/1%\*0.03=0.06元/只。反之，下降为减少毛利。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及组合** | **执行日期** | **上市率** | | **指标计酬**  **（元/只）** |
| **标准** | **变动值系数** |
|  |  |  | 0.01 |  |
|  |  |  | 0.01 |  |
|  |  |  | 0.01 |  |

③料肉比。料肉比指标毛利总额=只料肉比指标毛利\*进苗数量，只料肉比指标毛利=（实际料肉比-标准料肉比）/变动值系数\*指标计酬。

**公式说明：双方同意，因气候、疾病及市场等因素，实际结算时，标准料肉比指标经甲方确认后可在上下不超过【】%的幅度内调增或调减；实际料肉比计算数值由甲方根据不同时期设定上限值及下限值，当高于上限值时以上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当低于下限值时以下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变动值系数是-0.1；指标计酬是指变动值每下降或上升0.1，养户只料肉比指标毛利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例：每包饲料价格140元，每包饲料重80斤，肉鸡均重3.3斤，料肉比每降低0.1，料肉比指标计酬：3.3\*0.1\*140/80=0.58元。当设定标准料肉比2.7，实际料肉比2.5，料肉比只毛利：（2.5-2.7）/（-0.1）\*0.58=1.16元/只。反之，上升为减少毛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及组合** | **执行日期** | **指标计酬** | | | |
| **标准** | **低0.1奖（元/只）** | **高0.1扣（元/只）** | **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料肉比低于最低标准扣 元/包 | | | | |  |

④均重。均重指标毛利总额=只鸡均重指标毛利\*进苗数量，只鸡均重指标毛利=（实际均重-标准均重）/变动值系数\*指标计酬。

**公式说明：双方同意，因气候、疾病及市场等因素，实际结算时，标准均重指标经甲方确认后可在上下不超过【】%的幅度内调增或调减；实际均重计算数值由甲方根据不同时期设定上限值及下限值，当高于上限值时以上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当低于下限值时以下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变动值系数是0.1；指标计酬是指变动值每上升或下降0.1，养户只均重指标毛利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计算公式：例：基础只毛利2.4元/只，标准均重3.3斤，变动值系数是0.1，均重指标计酬是：2.4/3.3\*0.1=0.073元。当实际均重是3.5斤，鸡均重指标只毛利：（3.5-3.3）/0.1\*0.073=0.146元。反之，下降为减少毛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及组合** | **执行日期** | **均重** | | | **指标计酬 （元/只）** |
| **标准** | **变动值系数** | **上限** |
|  |  |  | 0.1 |  |  |
|  |  |  | 0.1 |  |  |
|  |  |  | 0.1 |  |  |

⑤只药费。只药费指标毛利总额=只鸡药费指标毛利\*进苗数量，只鸡药费指标毛利=（实际药费-标准药费）/变动值系数\*指标计酬。

**公式说明：双方同意，因气候、疾病及市场等因素，实际结算时，标准药费指标经甲方确认后可在上下不超过【】%的幅度内调增或调减；实际药费计算数值由甲方根据不同时期设定上限值及下限值，当高于上限值时以上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当低于下限值时以下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变动值系数是-0.1；指标计酬是指变动值每下降或上升0.1，养户只药费指标毛利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例：鸡标准药费是0.9元/只,变动值系数是-0.1，指标计酬是减少或增加0.1元。实际药费是0.7元/只,只鸡药费指标毛利:（0.7-0.9）/（-0.1）\*0.1=0.2元，反之，上升为减少只毛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及组合** | **执行日期** | **只药费** | | **指标计酬 （元/只）** | **药费下限** |
| **标准** | **变动值** |
|  |  |  | -0.1 | 0.1 |  |
|  |  |  | -0.1 | 0.1 |  |
|  |  |  | -0.1 | 0.1 |  |

⑥二级品率。二级品率指标毛利总额=只鸡二级品率指标毛利\*进苗数量，只鸡二级品率指标毛利=（实际二级品率-标准二级品率）/变动值系数\*指标计酬。

**公式说明：双方同意，因气候、疾病及市场等因素，实际结算时，标准二级品率指标经甲方确认后可在上下不超过【】%的幅度内调增或调减；实际二级品率计算数值由甲方根据不同时期设定上限值，当高于上限值时以上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变动值系数是-0.001；指标计酬是指变动值每下降或上升0.001，二级品率指标毛利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例：鸡苗3元/只，二级品率标准是1%，变动值系数是-0.001,指标计酬是3\*0.001=0.003元/只,实际二级品率是0.8%，只鸡二级品率指标毛利:（0.8%-1%）/（-0.001）\*0.003元/只=0.006元。反之，上升为减少只毛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及组合** | **执行日期** | **二级品率** | | **指标计酬 （元/只）** | **上限扣至** |
| **标准** | **变动值系数** |
|  |  |  | -0.001 |  |  |
|  |  |  | -0.001 |  |  |
|  |  |  | -0.001 |  |  |

⑦三级品率。三级品率指标毛利总额=只鸡三级品率指标毛利\*进苗数量，只鸡三级品率指标毛利=（实际三级品率-标准三级品率）/变动值系数\*指标计酬。

**公式说明：双方同意，因气候、疾病及市场等因素，实际结算时，标准三级品率指标经甲方确认后可在上下不超过【】%的幅度内调增或调减；实际三级品率计算数值由甲方根据不同时期设定上限值，当高于上限值时以上限值为实际计算数值；变动值系数是-0.001；指标计酬是指变动值每下降或上升0.1%，三级品率指标毛利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金额。**

例：鸡苗3元/只，三级品率标准是1%，变动值系数是-0.001,指标计酬是3\*0.001=0.03元/只,是实际是0.8%，只鸡三级品率指标毛利：（0.8%-1%）/（-0.001）\*0.03元/只=0.06元。反之，上升为减少毛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及组合** | **执行日期** | **二级品率** | | **指标计酬 （元/只）** | **上限扣至** |
| 标准 | 变动值系数 |
|  |  |  | -0.001 |  |  |
|  |  |  | -0.001 |  |  |
|  |  |  | -0.001 |  |  |

已阅附件2（签字）：

**附件3：回收肉鸡嗉囔饲料标准**



已阅附件3（签字）：